

证券代码：300238

证券简称：冠昊生物

公告编号：2017-077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昊生物”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并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聘任朱卫平先生为董事会名誉董事长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徐斌先生、周利军先生、寇冰先生、钟昌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卫建国先生、符启林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会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选举独立董事提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4 名非独立董事、2 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基于公司确立的“3+1”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在稳定内生增长的同时加速外

延式扩张，企业规模和整理实力不断加强，为适应公司新形势下的发展，公司非常重视“接班人计划”，通过大胆启用和培养年轻接班人，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保证。因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朱卫平先生和徐国风先生在公司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朱卫平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名誉董事长，将继续支持新一届董事会的工作。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裘喆先生在公司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后，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裘喆先生在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期间，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姜峰先生在公司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姜峰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第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朱卫平先生、徐国风先生、裘喆先生、姜峰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30日

附件：

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徐斌先生：男，1970 年 5 月出生，美国籍，暨南大学化学学士、南京大学国际贸易学士、美国西密执根大学工商管理学硕士，现任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上海冠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冠昊生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冠昊生命健康科技园有限公司董事；广州润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广州市美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广东冠昊生物医用材料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杭州明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冠昊再生型医用植入器械国家工程实验室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广州优得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广州聚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广州聚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北京申佑医学研究有限公司董事。最近五年，均任职于本公司。

截至公告日，徐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徐斌先生系公司副董事长徐国风先生之子，除此之外，徐斌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周利军先生：男，1973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会计师、总会计师、国际会计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兼任北京申佑医学研究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广东冠昊再生医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武汉北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聚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杭州明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广州优得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珠海市祥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冠昊再生医学

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北昊干细胞与再生医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北京军科正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医药教育协会转化医学专业委员会委员；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创新创业导师、冠昊生命健康科技园有限公司创业导师；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董秘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证券事务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广州市国税局特约监察员。最近五年，均任职于本公司。

截至公告日，周利军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2,694,9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2%，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寇冰先生：男，196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同济医科大学药学系本科毕业，华中科技大学生物化学博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曾任职珠海市丽珠医药公司。现任珠海市祥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兼董事；广州优得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寇冰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7,612,28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7%，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钟昌震先生：男，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位。曾任职中信证券有限公司证券分析师，现任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知光医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湖南永和阳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嘉兴君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嘉兴君重知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嘉兴君重长泰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赣州君重威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赣州君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北京湛卢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赣州君重靖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钟昌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钟昌震先生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江西和信融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和信融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关联关系，钟昌震先生是江西和信融智的大股东赣州君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同时担任江西和信融智基金产品的投资经理。除此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卫建国先生：男，1957 年 7 月生，中共党员，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中山大学南方学院会计学院执行院长兼党总支书记；广东省审计学会理事、高级审计师评委；广州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第三届诚信自律委员会委员；广州市审计学会常务理事；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独立董事；广东省内部控制协会专家组成员。最近五年，均任职于中山大学。

截至公告日，卫建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符启林先生：男，1954 年 7 月出生，法学博士，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政法大学房地产法研究中心主任；兼任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广州、深圳、西安、天津等地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兼任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系副主任、暨南大学法学院院长、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院长、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最近五年，均任职于中国政法大学。

截至公告日，符启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